

郑环审〔2020〕4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生态  
提升工程（一期：师家河坝后至弓寨大桥段）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生态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生态提升工程（一期：师家河坝后至弓寨大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师家河坝下游（桩号 4+300）至

北四环弓寨大桥上游 460m（桩号 8+800），治理长度 4.5km，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河道疏挖及岸线协调性调整，生态驳岸，堤岸景观化改造，堤顶道路、配套拦蓄水建筑物等）、生态景观文化工程（场地地形整理，景观绿化，铺装，游憩设施及水文化展示）、跨河专线设施迁改等；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36102 万元，环保投资 352.25 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

施工期严格按照《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市各类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所有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

（二）废水。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采取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标准要求。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75）。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察。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4 月 29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